

**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**  
**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及學位授與規定**  
**(108 學年度 (含) 後入學新生適用)**

民國 87 年 6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3 年 11 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六條)  
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三、四條)

**第一條**

為培養高等研究人才，提昇研究素質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項，除本校規定外，另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

學生達成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完成學位論文一篇，由本校授與博士學位。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所務會議通過。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中文撰寫。

**第三條**

畢業最低學分：三十學分。  
其他修課相關規定，依入學當學期「東亞研究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辦理。

**第四條**

學生於修滿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之當學期，始得提請學科考試。  
學科考試科目二科：  
一 必考一學院必考三選一(可申請以一篇單獨作者或二篇三人以內作者之 SSCI、TSSCI 期刊論文抵免考試。)  
(2)中國大陸研究  
二 所群修綜合考科一由本所五三門選修之核心課程中，選二門課程為考試科目。)  
學科考試通過後，始得申報論文題目。

**第五條**

博士班學生期刊認定之相關規定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研究生畢

業期刊論文審查辦法」辦理。但 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得選擇前段之辦法或依本條第二項辦理。

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須依其意願選擇適用本項規定。於博士修業期間提出 2 篇與本所研究方向相符之學術論文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 國科會 TSSCI。
- 二 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有匿名審查之專業性學術論文（請另提證明文件），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。

合著文章的計分方式為【 $2 / (N + 1)$ 】換算得分，其中 N 為作者人數。其餘不變，並附貢獻說明書。若有特殊狀況，則提請所務會議，以專案審查處理之。

登載於 SSCI 之單篇論文，可提請專案審查，認定其可抵免篇數。

外籍同學，期刊論文需有一篇為中文，另一篇可用其母語發表，但需提審查證明。

請填妥「東亞所博士研究生畢業期刊論文認定表」後，隨提隨審。最遲應於學位口試前進行審查。

#### 第六條

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核。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下：（一）紙筆 TOEFL540；CBT 207 分；IBT 76 分以上；（二）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；（三）IELTS：5.5 級以上；（四）多益 700 分以上；（五）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獲得碩士學位；（六）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（含）以上者；（七）修習本校外國語文課程四學分（不含大學或碩士期間）；（八）開放其他國家語言檢定，檢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。英文能力檢核，隨提隨審，最遲應於學位口試前審查通過。

#### 第七條

學位論文申報及撰寫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。

- 一 所內論文題目預報：  
學生正式提報論文題目前，應依規定提報「研究生論文題目預報單」進行所內審查。經審查通過後，學生始能與擬定指導教授討論並徵求其同意。
- 二 正式論文題目申報：  
前項程序完成後，學生應配合學校公告時間，於學科考試通過後得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。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計劃。
- 三 論文計劃審查：
  - （一）學生於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並完成論文研究計劃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寫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，申請論文計劃審查。
  - （二）論文計劃審查委員名單須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

授五至七人組成論文計劃審查委員會。

(三) 校外委員按規定至少應佔審查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 此委員會成員亦為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當然委員。

(五) 指導教授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時，口試委員應有一名由所長指派。

####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：

(一) 論文計劃審查通過六個月後，始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，申請論文考試；並應於考試前一個月前將完成之論文，於所辦公架上，並寄送每位口試委員。

(二) 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應完成口試時間為上學期 1 月 15 日前；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。因故未能依前述時間完成口試者，應備說明函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
(三) 論文考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，且平均評分滿七十分為及格。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，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

(四)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（上學期學期結束時間為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學期結束時間為 7 月 31 日。）舉行完畢，並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。

#### 第八條

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93 學年起開始施行。

本法修正通過時，施行時間由所務會議決議之。

#### 備註：

- 第六條，有關英文能力檢核規定，其中第（七）項“修習本校外國語文課程四學分”，係指本校正式課程，不包括進修推廣部課程。
  1. 部份進修推廣部課程，可辦理本校學分抵免，即視為本校正式課程。
  2. 為免疑義，擬以第（七）項申請英文能力檢核者，請於選修課程前至所辦確認課程類別。